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德佑”）拟作为承租人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融资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10年。新余德佑拟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融资租赁、并将相关资产抵押给华润融资租赁作为交易担保；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永晟”）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以及债权劣后承诺，承诺其对承租人的债权劣后于华润融资租赁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，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员工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华润融资租赁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78660046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徐昱华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08,433.417127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6年6月27日

7、经营范围：（1）融资租赁业务；（2）租赁业务；（3）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（4）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（5）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批发III、II类：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；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；医用高频仪器设备；医用磁共振设备；医用X射线设备；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；神经外科手术器械；（6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。

8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702A、4703

9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华润租赁(香港)有限公司(China Resources Leasing(HK) Company Limited)	60%
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	20%
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	20%

10、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经查询，华润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（二）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

- 1、出租人：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承租人：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租赁物：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
- 4、租赁物购买保险：财产险与机损险
- 5、授信额度：人民币15,000.00万元
- 6、授信期限：10年
- 7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#### （三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

新余德佑拟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融资租赁、并将相关资产抵押给华润融资租赁作为交易担保；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以及债权劣后承诺，承诺其对承租人的债权劣后于华润融资租赁。

#### （四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521094892766C
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郭健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0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、开发、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

9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10、经查询，新余德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1、新余德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，其中 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4,051.31	24,047.68
负债总额	21,849.20	21,330.16
净资产	2,202.11	2,717.52
项目	2023 年度	2024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3,149.48	1,208.28
利润总额	1,825.01	679.75
净利润	1,374.56	515.41

12、新余德佑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正常经营，履约能力良好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、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 四、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子公司向华润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、公司及子公司拟定提供相

关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被担保对象新余德佑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良好，整体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其他

1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、尚未签订相关合同，融资租赁将以届时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,310.87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.03%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3、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